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台北市民權東路二段 144 號 10 樓
聯絡方式：02-2516-7883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3 日
發文字號：(107)柏信字第 107000053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

主旨：「柏瑞全球策略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柏瑞美國雙核心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柏瑞多重資產特別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等 3 檔基金，有關前次公告內容之施行日，謹訂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說明：

- 旨揭柏瑞全球策略高收益債券基金、柏瑞美國雙核心收益基金 2 檔基金之前次公告事項內容，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中華民國(下同)107年9月12日金管證投字第1070328900號函核准，並已於107年9月13日公告；另旨揭之柏瑞多重資產特別收益基金之前次公告事項內容，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7年10月31日金管證投字第1070337493號函核准，並已於107年10月31日公告。
- 以下公告內容，皆適用施行日為108年1月1日：
 - 柏瑞全球策略高收益債券基金、柏瑞美國雙核心收益基金 2 檔基金之海外投資業務複委任情形：

柏瑞全球策略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柏瑞美國雙核心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受託管理機構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受託管理機構
PineBridge Investments LLC	PineBridge Investments Europe Limited	PineBridge Investments LLC

(二)另，柏瑞美國雙核心收益基金有以下修訂事項：

- 依據105年11月24日金管證投字第1050046209號令，順修信託契約第十四條有關同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之投資限制。
- 依107年4月17日金管證投字第1070104686號函公告之「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及外幣計價基金問答集」第壹之三題說明及107年5月2日中信顧字第1070002068號函，為使本公司經理基金之外幣核准額度管理一致性，本次併同修正，不再區分各外幣額度，而統一以外幣總額度及基準受益權單位總數為準。

(三)柏瑞多重資產特別收益基金之修訂事項：

信託契約第3條第2項有關各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換算為基準受益權單位之匯率取用日定義及明定第14條相關投資限制僅適用投資於『國內』之次順位公司債或次順位金融債券。

- 附件：1. 公告函。
2. 受益人通知信樣本。

正本：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信託部、合作金庫銀行信託部、日盛商業銀行個人理財處、遠東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陽信銀行信託部、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星展(台灣)商業銀行信託部、渣打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第一商業銀行信託處、臺灣銀行信託部、安泰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聯邦銀行財富管理部、玉山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彰化銀行信託處、華泰商業銀行信託部、臺灣新光銀行信託部、國泰世華銀行信託部、台北富邦銀行信託部、永豐銀行理財商品部、匯豐(台灣)銀行信託及投資作業部、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凱基商業銀行信託處、華南商業銀行信託部、瑞興銀行信託部、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京城銀行信託部、台中商業銀行信託部、三信商業銀行信託部、高雄銀行信託部、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康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鉅亨網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大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證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有限責任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花旗(台灣)商業銀行、有限責任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遠雄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個金產品行銷部、陽信銀行財富管理部、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華泰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臺灣新光銀行財富管理部、國泰世華銀行財富管理部、台北富邦銀行總行投資商品處、匯豐(台灣)銀行財富管理部、瑞興銀行財富部、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三信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京城銀行財富管理部。

總經理 楊智雅

柏瑞投信 已修正境內2檔基金信託契約有關其條文施行日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2 日

公告事項：「柏瑞全球策略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柏瑞美國雙核心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等2檔基金，有關前次公告內容之施行日，謹訂於民國108年1月1日。

說明：

一、旨揭2檔基金之公告事項內容，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中華民國(下同)107年9月12日金管證投字第1070328900號函核准，並已於107年9月13日公告。

二、以下公告內容，皆適用施行日為108年1月1日：

(一)旨揭2檔基金之海外投資業務複委任情形：

柏瑞全球策略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柏瑞美國雙核心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受託管理機構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受託管理機構
PineBridge Investments LLC	PineBridge Investments Europe Limited	PineBridge Investments LLC

(二)另，柏瑞美國雙核心收益基金有以下修訂事項：

- (1) 依據105年11月24日金管證投字第1050046209號令，順修信託契約第十四條有關同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之投資限制。
- (2) 依107年4月17日金管證投字第1070104686號函公告之「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及外幣計價基金問答集」第壹之三題說明及107年5月2日中信顧字第1070002068號函，為使本公司經理基金之外幣核准額度管理一致性，本次併同修正，不再區分各外幣額度，而統一以外幣總額度及基準受益權單位總數為準。

TP107023

**柏瑞多重資產特別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已修正之基金信託契約有關其條文施行日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2 日

公告事項：「柏瑞多重資產特別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有關前次公告內容之施行日，謹訂於民國108年1月1日。

說明：

- 一、 旨揭基金之公告事項內容，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中華民國(下同)107年10月31日金管證投字第1070337493號函核准，並已於107年10月31日公告。
- 二、 該日公告事項中另有施行日者，包括：併修旨揭基金信託契約第3條第2項有關各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換算為基準受益權單位之匯率取用日定義及明定第14條相關投資限制僅適用投資於『國內』之次順位公司債或次順位金融債券。其修正後之條文內容將於108年1月1日起施行。

TP107022

親愛的投資人 您好，

本行[或本公司]日前獲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柏瑞投信)之通知，

柏瑞投信所管理之「柏瑞全球策略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柏瑞美國雙核心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等2檔基金修訂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中華民國(下同)107年9月12日金管證投字第1070328900號函核准，且已於107年9月13日、107年11月12日起公告於投信投顧公會網站、柏瑞投信公司網站與本行[或本公司]網站。

謹此通知您，柏瑞投信上述業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公告內容，將自108年1月1日起開始施行。主要變更係將旨揭柏瑞投信2檔基金之原國外投資顧問公司變更為受託管理機構，及依循最新法令修正信託契約之投資限制。施行後，不會影響2檔基金之投資範圍與策略，且對您已持有的基金庫存不會有任何改變。

前述所稱柏瑞投信施行內容如下：

(一)旨揭柏瑞投信2檔基金之海外投資業務複委任情形：

柏瑞全球策略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柏瑞美國雙核心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受託管理機構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受託管理機構
PineBridge Investments LLC	PineBridge Investments Europe Limited(註)	PineBridge Investments LLC

註：該基金仍有部分委任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投資建議及下單服務。

(二)另，柏瑞美國雙核心收益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依最新法令有以下併同修訂事項：

1. 順修信託契約第14條有關同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之投資限制。
2. 為使柏瑞投信經理基金之外幣核准額度管理一致性，該基金之外幣額度，統一以外幣總額度及基準受益權單位總數為準，不再區分各外幣額度。

以上說明，如您有任何疑問，

歡迎於上班時間來電洽詢您的投資顧問XXXXXXXX，謝謝您！

XX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XXXXXXXX 電話XXXXXXXX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本公司及各銷售機構備有公開說明書，歡迎索取，或經由下列網站查詢：柏瑞投資理財網或公開資訊觀測站。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中，投資人可至前述網站查詢。本文提及之經濟走勢預測不必然代表本基金之績效，本基金投資風險請詳閱公開說明書。柏瑞投信發行之高收益債券基金亦得投資於美國Rule 144A債券，此類債券亦有流動性、信用及價格風險。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本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有關本基金之配息組成項目揭露於本公司網站。TO107108

親愛的投資人 您好，

本行[或本公司]日前獲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柏瑞投信)之通知，

柏瑞投信所管理之「柏瑞多重資產特別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修正信託契約部分條文，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中華民國(下同)107年10月31日金管證投字第1070337493號函核准，且已於107年10月31日、107年11月12日起公告於投信投顧公會網站、柏瑞投信公司網站與本行[或本公司]網站。

謹此通知您，柏瑞投信上述業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公告內容，將自108年1月1日起開始施行。此次變更係依循最新法令修正信託契約相關內容，對您已持有的基金庫存不會有任何改變。

前述所稱柏瑞投信施行內容如下：

1. 信託契約第3條第2項：僅將各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在換算成基準受益權單位(新臺幣)時，匯率換算時點由「成立日」修改為「成立日前一日」。此換算方式與柏瑞投信其他含新臺幣之多幣別基金之作法一致。此調整對您已持有的基金庫存及權益不會有任何改變。
2. 信託契約第14條：僅為依照最新法規修正次順位公司債或次順位金融債券相關投資限制，僅適用投資於「國內」債券。此修正不會影響本基金投資範圍策略。

以上說明，如您有任何疑問，

歡迎於上班時間來電洽詢您的投資顧問XXXXXXXX，謝謝您！

XX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XXXXXXXX 電話XXXXXXXX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由於本基金亦得投資於高收益債券，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本公司及各銷售機構備有公開說明書，歡迎索取，或經由下列網站查詢：柏瑞投資理財網或公開資訊觀測站。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中，投資人可至前述網站查詢。本文提及之經濟走勢預測不必然代表本基金之績效，本基金投資風險請詳閱公開說明書。柏瑞投信發行之高收益債券基金亦得投資於美國Rule 144A債券，此類債券亦有流動性、信用及價格風險。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本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有關本基金之配息組成項目揭露於本公司網站。TO107108